

山东农业大学 资源与环境学院 专业硕士地方科技小院驻点实践 管理办法

山农大资环院【2021】2号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专业硕士在地方科技小院的驻点实践管理，落实“扎根农村、服务生产”育人要求，根据教学成果中“知行相济”实践教学生态建设标准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 29 个科技小院（覆盖土壤改良、作物营养等方向）开展驻点实践的专业硕士，驻点周期不少于 12 周。

第三条 科技小院实践以“技术服务农户 + 基层问题调研”为核心，培养学生“为农本领 + 服务意识”。

第二章 驻点管理与职责

第四条 小院管理：实行“1 名驻点导师 + 1 名农户联络员”负责制，驻点导师由校企联合选派，负责日常指导；联络员协调农户需求与田间实操安排。

第五条 学生职责：驻点期间全程吃住在小院，深入田间开展调研与技术服务，每周服务农户不少于 15 户次，形成“农户需求 - 技术响应 - 效果反馈”闭环记录。

第六条 学校保障：学院每月派督导组赴小院检查，提供“智学农业”平台技术支持，协调解决跨区域实践资源对接问题。

第三章 实践内容

第七条 技术服务：开展“测土配方施肥”“病虫害绿色防控”等现场指导，帮助农户解决生产难题，建立农户技术档案。

第八条 基层调研：围绕“乡村生态规划”“农业面源污染治理”等主题，完成不少于 1 万字的调研报告，需包含数据支撑与政策建议。

第九条 案例开发：将基层实践中的典型问题转化为教学案例，提交至省级实践案例库（每年至少 1 个合格案例）。

第十条 思政实践：参与“农业科技与‘三农’政策”基层宣讲，结合驻点经历撰写“知农爱农”感悟，融入毕业论文。

第四章 驻点规范

第十一条 纪律要求：遵守小院作息制度，不得擅自离岗；与农户沟通需尊重民风民俗，维护学校形象。

第十二条 安全管理：驻点前购买意外伤害保险；野外调研需结伴而行，提前告知驻点导师行程；遇极端天气暂停户外作业。

第十三条 日志管理：每日填写《科技小院实践日志》，包含服务对象、技术方案、效果反馈；每周五通过平台提交周总结，驻点导师同步点评。

第五章 考核评价

第十四条 考核由“驻点导师评价 + 农户评价 + 学校评审”组成，满分 100 分。

第十五条 驻点导师评价（40 分）：包括服务时长、技术方案可行性、日志完整性。

第十六条 农户评价（30 分）：通过问卷调查、现场访谈等方式，从“技术实用性”“服务态度”等维度评分，满意度需 $\geq 85\%$ 。

第十七条 学校评审（30 分）：重点审核调研报告质量、案例开发价值及思政感悟深度。

第十八条 考核优秀者纳入“乡村振兴专项人才库”，优先获得企业就业推荐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小院提供基本食宿与办公条件，学校按标准发放驻点补贴（含交通、通讯）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山东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会同合作企业负责解释。